

##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丽艳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